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5GWh 锂电池项目
- **投资金额：**20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风险提示详见“五（二）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合同书》，由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年产 5GWh 电池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划转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猛狮 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北猛狮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

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7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城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合同》，公司拟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生产项目，本期项目新增投资20亿元人民币，并由湖北猛狮负责具体实施。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年产5GWh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宜城市地处湖北省西北部，面积2115平方公里，人口58万，是湖北省的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近年来，宜城市实施千亿工业强市战略，全面深化改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工业经济取得新成效，拥有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1个市级精细化工园区，已基本形成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连续四年（2013-2016）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荣获全国中小城市“双百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全国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MA48G61524

3、住所：宜城市经济开发区龙头大道 168 号

4、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5、注册资本：1 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猛狮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41,583,823.94	164,762,583.04
2	负债总额	15,185,438.94	22,500,520.95
3	净资产	126,398,385.00	142,262,062.09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1	营业收入	3,102,564.11	1,853,111.76
2	净利润	26,398,385.00	15,863,677.09

以上 2016 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0730252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计划投资项目内容。项目增加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5GWh 锂电池生产项目。本项目由乙方子公司湖北猛狮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及产能规模。本期项目新增投资 20 亿元，与一期投资相加合计投资 50 亿元。本期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5GWh，与一期生产规模相加合计为 10GWh。

2、一期及新增锂电池项目年度产销目标如下：

年份	新增产量 (GWh)	新增销售收入 (亿元)	合计产量 (GWh)	合计销售收入 (亿元)
2018	0.6	5	1.6	15
2019	1	10	4	40
2020	3	30	8	80
2021	5	40	10	90
2022	5	40	10	90
合计	14.6	125	33.6	315

（三）新增项目用地。乙方新增项目用地采用甲方另提供 200 亩土地的方式解决。

1、另行供地。由甲方在宜城市经济开发区一期项目邻近区域另行提供约 200 亩工业用地（选址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地址为准，具体以红线图为准），由乙方建设厂房。供地价格执行上级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价，由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

2、新增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仍按一期项目约定执行。即根据项目用电、用水、用气的需求，甲方负责建设有关供电专线（单线路）和供水、供气、排污管网到项目红线处，且由甲方完成项目用地的压覆性矿产、文物、地质灾害等评估及初勘，并达到厂区外绿化、亮化。

（四）资金筹集与贴息

1、乙方筹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20 亿元主要采用融资租赁或贷款的方式解决，由乙方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如乙方需要采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甲方将协调有关机构向乙方提供 10 亿元贷款。

2、甲方给予贴息。甲方参照一期模式对项目资金的 50%给予利息补贴。贴息的资金数额为 10 亿元，补贴标准为资金实际使用成本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的 70%，即每年政府贴息金额=10 亿元×（资金实际使用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0%。实际使用成本高于 6.5%/年的部分，甲方不补贴；实际使用成本低于 6.5%/年的，按实际成本补贴。在资金实际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上浮的，则前述 6.5%/年的补贴上限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比例上浮。甲方对湖北猛狮的贴息时间为 5 年，贴息按季度结算并在每季度次月底前支付给乙方。

（五）政策支持

1、甲方增加给予乙方科技创新奖励不高于 2 亿元。兑现方法为：湖北猛狮 2018 年至 2023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不低于销售金额的 5%）形成的宜城地方可用财力后，优先用于兑现一期项目约定的科技奖励 3 亿元和贴息，超过科技奖励和贴息的部分全部于收到次年 1 月底前拨付给湖北猛狮，作为该企业的科技奖励。截止 2023 年底，湖北猛狮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宜城地方可用财力不足兑现 2 亿元奖励的，享受可用财力奖励的时间可延长到 2024 年。其中，乙方设备进项税抵扣部分视同乙方纳税，计入纳税数额。

2、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确认项目不同的承担主体和项目用地面积一次性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项目申报过程中宜城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最优惠政策。

4、甲乙双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本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争取得到各级政府不少于其他同类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得到省市技术投资补贴、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支持政策和老工业基地各种政策的优惠支持。

5、乙方在宜城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参照享受襄阳市隆中人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项目推进计划

1、新供土地由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征地工作，并在 6 个月内完成供地。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取得土地之日起 60 日内启动项目建设，并在启动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实现首批产品下线。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八）其他

1、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产业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并带动锂电池产业迅速发展。基于此良好发展机遇，公司在宜城市增加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利用湖北省的区位优势和宜城市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产品生产布局，占领市场份额。本次增加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变动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能否能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施工进度变动、安全生产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项目预算增加、项目竣工时间延迟或量产时间滞后等风险。

4、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未来锂电池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本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5、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及湖北猛狮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人员素质若不能相应提升，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锂电池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速度快，如果公司锂电池产品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锂电池业务竞争力减弱，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